**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世民**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乡镇公用经费能力建设，夯实基层群众基础，有效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干部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为乡镇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付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资金56.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日常运行，购置水、电、通信服务、办公用品。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88.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6.2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88.3万元，资金全年执行数56.2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3.7%。**  
**3.项目实施主体**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政府为乡级党政机关，编制党委、政府、事业机构，共设有党政办、社会事务办、综治办、党建办四个部门。独立编制机构：行政机构为1个，与2024年决算一致。独立核算单位1个，与2024年决算数一致。**  
**截止2024年12月，单位实有在职人数110人，其中：行政在职5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18人，非参公事业在职35人，机关和事业工人4人，与2024年决算人数少2人，主要是今年调出干部10人，退休人员16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建〔2023〕113号共安排下达资金88.3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8.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6.22万元，预算执行率63.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乡镇公用经费能力建设，夯实基层群众基础，有效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干部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为乡镇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目标指标内容按阶段填写项目**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编制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召开江格勒斯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经费使用拟列支计划逐项征求领导小组成员意见。**  
**具体实施工作：2024年8月，按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准备报账手续并按要求进行经费支付。**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4年12月，核实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资金支付情况，确保资金支付到位，提高项目经费使用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我单位针对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实施、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为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技术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以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1）项目决策方面：**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方面**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方面**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4）项目效益方面**  
**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我单位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为实施方案、资金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内容为主。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偏差及时通知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1月1日-1月16日）。**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传波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黄聚鑫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江格勒斯乡黄聚鑫，李世民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1月17日-2月9日）。**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0日-2月15日）。**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2025年2月15日-2月28日）**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最后总结项目整体情况，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最后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绩效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认真履职，监督到位。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绩效监控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有效完成了本项目的工作目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保障项目如期按要求完成。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项目的实施达到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实施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提高乡镇公用经费能力建设，夯实基层群众基础，有效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干部的关怀，促进社会的协调发展，为乡镇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乡镇工作经费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3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喀地财建〔2023〕113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预算安排88.30万元，实际支出56.22万元，预算执行率63.7%。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通过项目实施覆盖乡镇数量1个、资金足额保障率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提升辖区村民幸福感，满意度，夯实基层群众基础，有效提高了为民服务办事效率，效果明显。**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江格勒斯乡2024年乡镇工作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2.59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3号）文件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财务工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保障乡镇正常运转，提高乡镇干部工作效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保障乡镇正常运转，提高乡镇干部工作效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各指标值任务，保障了乡镇正常运转，提高了乡镇干部工作效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8.3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56.2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2%，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服务乡的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保障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日常运行，购置水、电、通信服务、办公用品和偿还镇政府债务欠款，项目实际内容为用于保障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日常运行，购置水、电、通信服务、办公用品和偿还镇政府债务欠款，预算申请与《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资金88.3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办公费36.14万元，印刷费6万元，电费12万元，差旅费1.65万元，维修费31.09万元，劳务费0.7万元，交通费0.7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的通知（喀地财建〔2023〕113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8.30万元，实际支出56.2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8.09分，得分率为90.45%。**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8.3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8.3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8.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6.22万元，预算执行率=56.2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8.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0%=63.7%；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91分，得1.0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资金管理办法》《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传波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江格勒斯乡黄聚鑫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黄聚鑫和李世民，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39.5分，得分率为87.8%。**  
**（1）对于“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覆盖乡镇数量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资金足额保障率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办公经费88.3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56.2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63.7%，本年支付办公费等相关费用56.22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5.5分，得9.5分。偏差原因：奔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有效使用资金取得更好的效果。整改措施：做好年初预算。合计得9.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辖区村民幸福感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受益干部满意度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江格勒斯乡2024年县级专项公用经费项目预算88.30万元，到位88.30万元，实际支出56.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3.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4.8%,偏差率31.1%，偏差原因：奔着节约资金的原则，有效使用资金取得更好的效果。整改措施：做好年初预算。**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和做好年初预算。通过完善财务管理机制，规范报批手续，实行“一支笔”审批和财务公开制度。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与盘活存量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面清理单位存量资金，对超过两年的专项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三是推动信息化与智能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监控库款流入，流出和余额。**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拨付与使用效率低。年初预算安排或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甚至影响完成质量。部分专项资金被闲置或沉淀在专户中，未能及时投入使用，造成资金浪费。二是没有做好年初预算，导致资金到年底剩余。针对剩余资金，加强年初预算和规划，党委及时开会讨论。三是绩效评价机制缺失，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缺乏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导致重复建设，盲目投资等现象频发，资金使用效益难以评估。**

**七、有关建议**

**1.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2.细化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阶段，细化专项公用经费的支出项目，明确资金用途和测算依据，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款专用。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避免资金沉淀和闲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